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7921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王進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柒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王進原於1. 民國108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2.64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2. 民國108年10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6,4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2.64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

01 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  
02 期為限。3. 民國109年07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  
03 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  
04 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9.8計算，逾期繳  
05 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  
06 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  
07 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08 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  
09 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  
10 本息及違約金。

11 (二)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  
12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  
13 額128,783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  
14 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2.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  
15 餘額6,993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  
16 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3.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  
17 餘額107,003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  
18 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  
19 影本可證(見證一)。

20 (三)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  
21 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  
22 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23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  
24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  
25 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  
26 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  
27 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  
28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  
29 所，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帳  
30 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分號：0  
3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分號：00000000



	元		月十六日起		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六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二八，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2	新臺幣 6993元	王進原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六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二八，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3	新臺幣 107003元	王進原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八，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六，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	--	--	--	--	---